

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车塘河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泽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76.46 万元，同比下降 38.0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3.91 万元，同比下降 3,417.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85 万元；总资产为 4,269.31 万元，净资产为 1,665.39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积极拓展市场、增加终端零售能力减少亏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致力于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重研发、降成本、拓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引进高端人才加入经营管理团队，努力实现经营转型。因产品结构、销售渠道调整等原因，导致 2016 年度亏损。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17,039,112.18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该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7 年用精细化管理的思维，开源节流，挖掘降成本、控风险的潜力，以保证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减少亏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39,112.18 元，因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3,644.02 元，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5,615,468.16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0。

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0，故 2016 年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为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泽云。曹泽云持有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 99.9% 的股权；同时曹泽云占长沙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比例为 64.26%。曹泽云为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须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同时亦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该所工作负责，专业水平高。公司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金额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为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泽云。曹泽云持有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 99.9% 的股权；同时曹泽云占长沙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比例为 64.26%。曹泽云为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晚

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须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不再设置董事会秘书职务，故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选举王建国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王建国，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任职营销经理，

佛山市晚安床垫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目前在广东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该三家公司均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监事会核查了被提名监事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王建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曹泽云共同为关联方湖南省晚安家居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晚安家居”）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同时晚安家居、湖南省晚安红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晚安床垫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为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泽云。曹泽云持有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 99.9% 的股权；同时曹泽云占长沙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比例为 64.26%。曹泽云为湖南泽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须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珞、林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